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 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清晰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運作效率，特訂定此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2.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同儕評估，如有必要時再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3. 權責：

每年年底由董事會議事單位針對作業內容之評估指標紀錄執行情形，並根據評量標準制定之評分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並將評分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

4. 定義：無。

5. 作業內容：

5.1 評估程序：

5.1.1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如下：

5.1.1.1 每年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5.1.1.2 由本公司議事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別依不同之範圍分發附表資料進行自評或互評問卷，再由議事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及改進。

5.1.2 公司如有需安排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5.1.2.1 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5.1.2.2 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5.1.2.3 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5.2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5.2.1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且其評分標準

評估面向	評分權重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0%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20%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10%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10%
內部控制	30%

5.2.2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六大面向且其評分標準

評估面向	評分權重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0%
董事職責認知	10%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0%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0%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0%
內部控制	20%

5.2.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且其評分標準

評估面向	評分權重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0%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20%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30%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0%
內部控制	20%

5.2.4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係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用本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5.2.5 有關評分之標準及各面向之加權比重得依公司需求做必要之修正及調整。

5.3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做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亦作為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5.4 資訊揭露

5.4.1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其評估方式。

5.4.2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5.4.3 本公司如有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情形時，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及具備獨立性。

5.5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6. 控制重點：

6.1 定期檢討評估流程的效能。

6.2 請詳作業內容之具體指標。

7. 相關文件：董事會議事辦法。

8. 使用表單/附件：

8.1 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表 (TWA-FI-4-0012)。

8.2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衡量項目表 (TWA-FI-4-0013)。

8.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表 (TWA-FI-4-0014)。